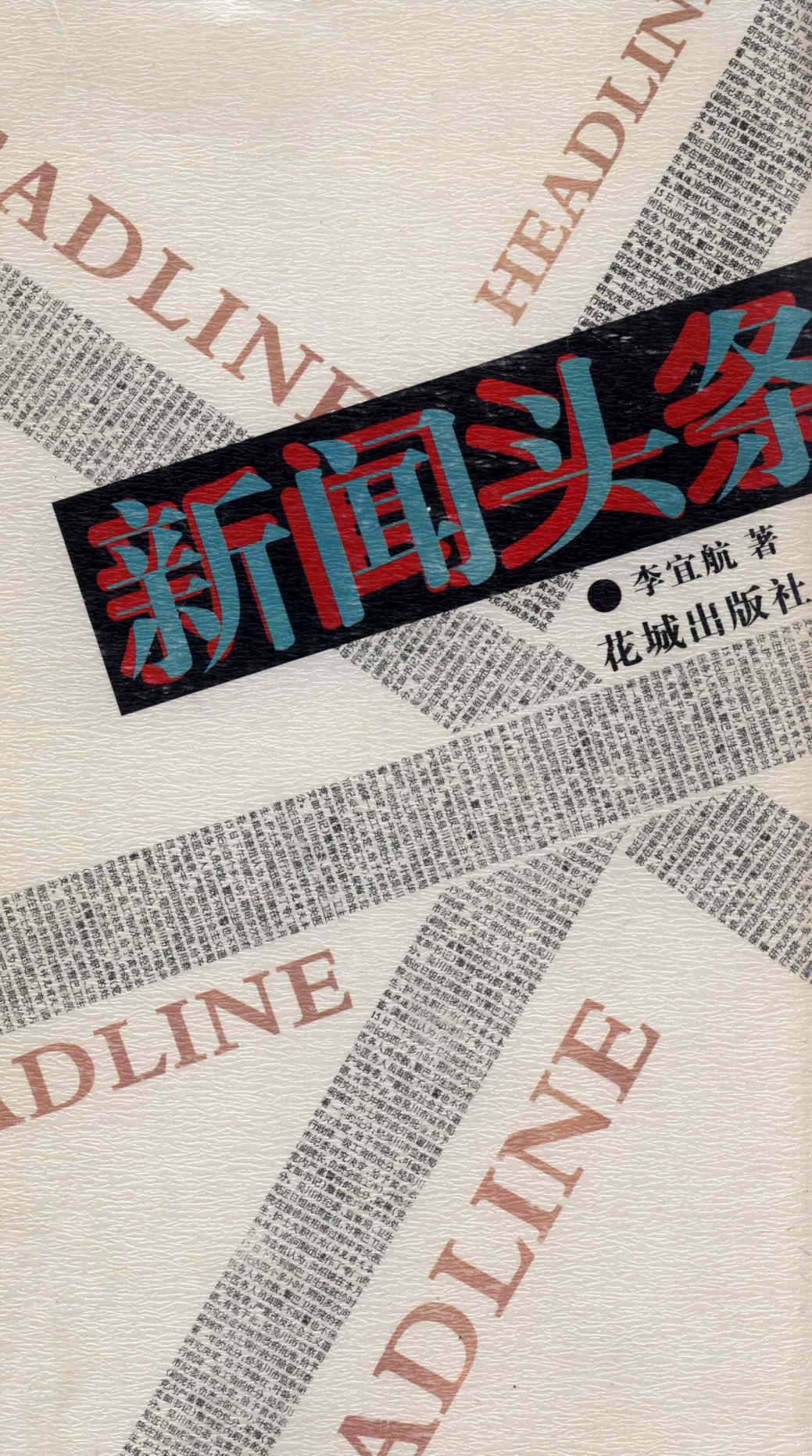


新闻头条

● 李宜航 著
花城出版社



新闻头条

李宜航 著

E-mail:wanbaoli@21cn.com

花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闻头条

李宜航著

—广州：花城出版社，2006.5

ISBN 7-5360-4751-7

I . 新…

II . 李…

III . 新闻—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 I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43454 号

责任编辑：詹秀敏

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广东科普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6 开

印 张 26.5

字 数 460,000 字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3,000 册

书 号 ISBN 7-5360-4751-7/I·3749

定 价 4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新闻 导读

首选头条

“出租屋藏污纳垢大揭秘”系列报道	3
任仲夷：幽默精辟妙说“三个代表”	15
“烈女洪招娣跳楼抗争”系列报道	18
张德江：为谁发展 怎样发展	33
洛阳大火	35
总理记者招待会	53

调查报道

新闻连载“土匪学校秘密探营记”	59
新闻连载“电线割头奇案”	69
沃尔玛售卖地下熟食事件	75
套牌车黑幕大起底	81
西山文武学校调查实录	95
救火英雄的伤口还经得起撒盐吗	104
12岁女孩受累官司辍学三年	112

突发灾难

天堂大火	119
陕北横山马坊村大爆炸	125

武汉空难 129

目睹“911” 134

系列报道

“挑刺” 139

珠峰婚礼/走马世界屋脊 146

好警嫂 155

商业秘密第一案 161

王敏捉匪 191

时政新闻

总书记非常关注“9+2” 197

免费洛溪桥车流畅顺大道通途 199

外来工当不了全国人大代表? 201

“八会合一”干净利落太好了 206

上下班高峰街上警察多两倍 208

全国“两会”新闻集粹 210

社会广角

寻找捡炸弹的小英雄 239

小思茵寻新家 246

呼唤“无痛置业” 255

“捉虫”全记录 259

“黑公话”慷公之慨狂敛横财 262

法制风云

吕伯涛：公正司法重于泰山 271

高教厅内挖出“蛀虫”一串 275

“吃”药，“栽”了一群药师 279

跨国追逃生擒一双 283

特大国际海盗案	285
惊天骗汇案	289
中国头号假币案	293
新闻连载“英德来的疯保姆”	295
政法新闻精选	300

人物风采

李长春：把老板的凳子加长	315
张德江黄华华：反分裂，民心所向	317
张德江：羊城晚报真不错	319
任老：关爱羊城晚报四十年	322
希拉克笑答：广州不错	325
林若：“红杠杠”背后写满精彩	327
黄华华：广东将设立国资委等三机构	329
侣志广：一路闲聊句句国计民生	331
肖扬：自揭积弊不护短	333
蔡铭泽：民众知情利于社会稳定	335
贺惠山：过人眼光挖“教育金矿”	337
郑卓辉：老板酒后最真的心事	340

青春地带

让出走的孩子回家	347
校园帮会	357
追寻羊城青年英杰	363
校园偶拾	368

心灵随感

游珠江，有奖竞猜	377
见大领导，紧不紧张？	378

说，还是不说？	379
政府的权威与城市的美	380
不能再出洋相了	381

重大策划

海啸：首度跨出国门采访国际灾难	385
申亚，那一场战事	390

新闻备忘

广东倡导“排头兵精神”正当其时	395
麻将公共赛唱着低调开台	397
阳光下的交易	398
“众信”不断叫你加班和撒谎	400
惠州向着文明奔跑	403
乐昌抗洪壮歌催人泪下	407
肇庆突围	410
在责任的大海里远航	417

后记	418
----	-----

首选头条

可遇不可求。
撞上了，何其幸运。

“出租屋藏污纳垢大揭秘” 系列报道

【前言】广州火车站广场，曾被市民目为一大“毒瘤”……许多的“混混”，在此出没。

“混混”们得以“落地生根”的土壤，是火车站广场附近的“都市村庄”。从6月3日起，我们乔装暗访，住进了三元里一带的出租屋。

整整七天的卧底之后，我们不禁要大声疾呼：整治火车站，必须同时整治周遭的出租屋！

应声开门：一张女人的脸！

嘘！

有人敲门。

进来的不是治安队员，是一张女人的脸。

我们住在三元里村的世康大街7号，本月3日入住。此时，是4日晚7时，夜幕刚刚拉上。

“我是你们对门邻居，‘士多’的阿芹。”女人显得很大方。阿芹主动扯开了：“我以前发廊，现在风声紧，不开了。哦，现在发廊的都转移到‘士多’了。‘士多’安全，别人不会怀疑，说起来也好听。我手下有六七个小姐，个个都很靓。有个××省的，那皮肤……我见你们住进来，邻居嘛，关照你们一下。”

“关照什么？”

“睡觉呗。等着啊，我现在就去帮你们叫，包管满意。”

没等我们反应过来，阿芹已经走了。两分钟工夫，阿芹就领来一个姑娘，颇几分姿色。

姑娘自称小倩，21岁，梅州人，6岁随父迁到外省，前年来广州“捞世界”。她先在发廊做，后来发廊关门，就被“妈咪”阿芹养起来。阿芹给她租了一间房子，就在三元里世康大街。阿芹在“士多”帮她物色男人，赚的钱两人分。一般收“客人”130元，小倩得100元，阿芹得30元，交10元保护费。三元里离火车站近，很多白天在火车站炒票的、摆摊的、贩毒的、吸毒的，晚上都来这里买欢，出价也不低，小倩目前已小有积蓄。“他们吃火车站，我们吃他们。”小倩不无得意。

“我们也是梅州人，老乡搞老乡，怎么好意思……”我们推脱。

“自己人有什么关系？自己人感情才好呢！”

我们谎称马上要去找朋友，请她们走。阿芹无奈，出门时，她笑着递来一张纸条，上面写着呼机号码。已经出门了，她还在嚷：明天啊，明天我给你们找几个更漂亮的。

其实，在阿芹之前，另一个“士多”店的邻居——“胖女人”已经找

过我们了。每次经过隔壁“土多”，她都会扯住我们，无论我们说话多么不客气。

3日晚9时，胖女人来缠我们。

当时我们回出租屋，胖女人恰巧看见。她坐在一张凳子上，一手摸着脚丫子，一手拎着矿泉水。夜色里，三十多岁的她显得很老，只有一双贼溜溜的眼珠在动。

“做‘生意’吧！邻居，优惠你们。”胖女人声儿大得像放炮。

我们决定去探探她的淫窝。

她领我们到了10米远的6号，可着喉咙喊：小妹，下来。

一个小妹噔噔噔下了楼，打开防盗门。

“听说现在查得严，这里又对着大街，安不安全？”我们试探。

“楼上就住着保安，你说安不安全？保证没人来查。我们和保安是有关系的，我做了几年‘生意’，从没被查过。”

我们不作声。胖女人强行推我们上二楼。

这是一间怎样邋遢的出租屋啊：不通风，灯光幽暗，床头还放着一个放卫生纸的大马桶。小妹说她还未满18岁，外省人，在四姊妹中排行老大，去年来广州，想挣钱养家。“靠身子吃饭呗，生意还不错，火车站那帮‘混混’都喜欢来这，近嘛。”

“屋子太小、太热了。”我们说。

“胡扯！附近有个出租屋，一屋住了十多个小姐，男男女女在屋里走动根本不穿衣服。”胖女人有些愠怒：你们到底做不做？别耽误事。要不是看在邻居的份上，我找人收拾你们。

我们迅速离开。

.....

经过整整一周的暗访，我们发现三元里村的发廊的确少了，但不少“土多”却成了色情“中转站”。仅仅在世康大街，就有五家之多；在抗英大街，也至少有三家。

至于三元里究竟有多少在“土多”拉客的“阿芹”？又有多少在出租屋做生意的“小倩”？

我们不知道。

（原载2000年6月12日）

徘徊在瘾君子票贩子之间

“三条七”常从梦中惊醒，周身冷汗。他实在担心自己的毒瘾会传给即将出世的孩子。黑洞洞的出租屋里，他摸索着给妻子磕头，一个，又一个……

五天前，“三条七”在出租屋给我们说这些时，一阵呜咽。妻子一旁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劝他：我们回老家，再不住这儿了——“三条七”就是在这里堕落成了“4号客（4号海洛因的吸食者）”的。劝着劝着，妻子也哭了。

“三条七”夫妇是广东陆丰人，从小就住同一条巷，读同一个班。1997年底，“三条七”一退伍就结了婚。1998年仲夏，“三条七”独自下广州，在距火车站不远的棠下村租房住下。“白天在站西路卖服装，晚上在出租屋想老婆，爽”。

事情来得很意外——

去年春节，“三条七”总看见自己摊儿后头蹲着个“大胡子”，卷个纸筒在吸，很陶醉的样子。他很好奇，心里痒痒的。元宵那天，“大胡子”让他也来一口。“三条七”一愣，旋即凑过去吸了一口。因为吸得太急，他被呛得连打几个喷嚏。稍后，他觉得头晕，但很舒服。“我知道我吸上毒了。”

“三条七”结束了从前。

他开始和毒品打得火热，每天都在出租屋吸食。摆摊赚来的钱，很快都化作缕缕青烟。他毒瘾越来越大，吸食还不过瘾，又改用针管注射。

出租屋成为“三条七”吸毒的温床。他丢了身份证，也没办暂住证，愣是在出租屋住了下来，在此吸毒也从未有人过问。而在出租屋附近的三元里村，只要随便在那里晃一圈，保准有人过来搭讪，并很快塞过来一个小纸包。“买毒品都是在大白天、大街上，根本不像大家想的那样偷偷摸摸。”

“三条七”每况愈下，进货的老本也吸进了肚，服装摊摆不成了。去年的8月热辣辣，他躺在出租屋里，想钱，想赚钱，想赚钱吸毒。

他只好去火车站炒票，他听说炒票来钱快。两天下来，他只赚了一身臭汗。出租屋空荡荡，他哭得山响。

知夫莫若妻。妻子很快来到广州，也很快明白了这一切：丈夫大热天还穿着长袖，两颗门牙已经烂掉，才27岁已淡了性趣，总蹲在墙根下——全世界的“4号客”都喜欢蹲姿。

妻子只好帮他去炒票。妻子成了他的信用卡。“三条七”没本钱，就让想买票的旅客先拿出来，旅客不同意，他就拿妻子作抵押：你看她怀着孕，跑得掉吗？其实，“三条七”从内部根本拿不到票，他只是往买票长龙中插队。如果别人不让插，他会指指妻子：“你看我老婆挺着个大肚子，帮个忙吧。”

一张票赚二十，一天赚百八十块，可“三条七”过得还是苦。要知道，他每天要花60—100元买毒品啊。他这样描述自己的一天：上午10时离开出租屋，步行到三元里村买三包毒品，再折回出租屋，躲在厕所里注射一针；约摸11点钟，坐公交车到火车站炒票，下午3时返回出租屋，再注射一针；下午4时又从出租屋赶到火车站，炒票至晚上9时，回出租屋

注射最后一针。

对“三条七”的吸毒，妻子没有太多指责。但接下来发生的事让她震惊了：一是“三条七”用不洁针管注射毒品，引起屁股感染，被开刀生生挖掉一块肉；二是“三条七”有时瘾来了，连自己的尿也回收注射。

她求他：戒了吧。

“三条七”把门反锁，躺在阁楼里。八小时后，他开始打哈欠流鼻涕，“就像有几万条虫子在骨头里咬。”他拿头撞墙，扯头发抓胸脯……30个小时后，“三条七”还是跑向了三元里村。

几天前，“三条七”又去求一个老刑警：“我在这风头上再去火车站炒票，你把我当场拿下，拘留我半个月，让我戒了，然后我回老家——再过个把月，我老婆就要生了。”

（原载2000年6月12日）

截留法规为我用

他们简直生活在真空里。

暗访一周后，我忍不住这样评说出租屋的暂住人员。

有例为证——

瘾君子“三条七”告诉我，他在出租屋住了两年，从未向房东出示身份证，更没去有关部门办理暂住证。其间，没有任何人来查过他。他自己哄着自己，自己害着自己。“房东当然知道我吸毒和炒票了，但我交了房租，他当然护着我啦。”“三条七”几乎成了化外之民。

火车站有名的“神探”韩延甫也说，去年他到新市镇棠下村抓捕一个疑犯，姓名年龄都知道，也肯定他在棠下落脚。可是，到了派出所查无此人；再到治保会，还是查无此人。当然，一周后“神探”还是逮住了疑犯——就在棠下的一间出租屋里。“要是疑犯办了暂住证，我马上就能在电脑上查到，几小时就能逮住他！”

为什么会产生这样一个管理“真空”呢？

我想，原因可能很多，但很重要的一点就是：房东截留了有关法律法规。据了解，对出租屋的管理，国家有法律，省里有条例，市里有规定。这些，经常出租房屋的房东不可能不知。但他们往往将有关法规截留住，或者作出变通，以便把房子租出去，把票子收进来。

三元里村的一个房东告诉我们：“你们三个人只有一个身份证也行，一星期后我去帮你们办暂住证。”我想，房东肯定很清楚有关规定：没有身份证不能租房，暂住证要在24小时内办理，一人一证，需本人亲自去办。那她为何要把这些法规“截留”了呢？后来她说了实话：按规定办事，那么严，还不把人都吓跑了？没人租房子，我怎么活？

在新市镇某村，我们甚至不用身份证也能租到房。房东的说法是：法规是死的，人是活的，只有变通——把严格的规定生吞活剥，才能租出去房。

(原载 2000 年 6 月 14 日)

读者昨晚打来六百电话 藏污纳垢何止三元里！

热线电话快要打爆机了！

昨晚 8 时至 11 时，本报开通了五部热线电话，由参与“出租屋大揭秘”报道的五名记者接听读者来电。短短三个小时，竟有 600 名读者打进电话发表看法。一位姓黄的小姐从晚上 8 时一直拨到近 11 时才拨通电话。

藏污纳垢何止三元里

很多读者来电反映，藏污纳垢的出租屋，决不止三元里一个地方有，很多地方都存在。一位姓赵的读者说，沙河一带的出租屋黄、赌、毒泛滥，“屋边鸡”成行成市，“瘾君子”司空见惯，偷盗抢劫等案件也时有发生。眼下，出租屋已成了一些人作奸犯科的“后花园”，成了广州人心口上的一块“疤”。

暂住证收费是否过高

湖南来穗的王先生说：办暂住证，每月要交 30 元，对于每月收入才几百元的外来工来说实在太贵了，因此许多外来人员干脆不办。辽宁的张先生则反映说，可能出于成见，在新市镇棠下村等地，凡是辽宁、吉林、黑龙江、新疆、内蒙古、西藏六省区来穗的都不给办理暂住证。吴先生等读者来电说，个别村干部搞特殊化，租他们的房子就不用办暂住证，也没人敢查。

执法者缺乏基本素质

李先生等百余位读者来电谈到，像新市镇的棠下等村，是典型的“都市村庄”。这些村庄在城市化的进程中，并没有纳入城市化的管理，而是保留了原来的乡村管理。这样就出现了一种怪现象：一些在村里执法的——比如治保人员，并没有真正的执法资格，也没有基本的执法素质。

赞晚报敢碰硬讲真话

读者一致称赞本报抓住了群众最关心的出租屋问题，敢于碰硬，讲出了群众的心里话。他们还反映，这两天的晚报卖得特别快，下午 5 时以后根本买不到。一位姓马的市民说，昨天他为了买晚报，从火车站一直找到白云机场，问了十多个报摊，最后还是没有买到，只好向邻居家借。

(原载 2000 年 6 月 14 日)

出租屋藏污纳垢，现有法规打击不力 处罚屋主手太软

出租屋能藏污纳垢，是否与有关部门对屋主的处罚太轻有关？

记者半个月来的明查暗访证实：有关部门处罚违规出租屋屋主时的确过于手软，个别地方的处罚记录甚至是空白。

在广州新市镇棠下村，某屋主大开方便之门，把整栋楼租给“妈咪”，“妈咪”再分租给“小姐”，大搞“人肉生意”。屋主对房间里的勾当当然一清二楚，但为了自己“袋袋平安”，他既不赶走“妈咪”、“小姐”，也不向公安机关举报，有时还给“小姐”打气：这里安全，放心住吧。通常是楼里的小姐抓了放，放了抓，但屋主从未受过处罚。

白云区远景村一村民反映，有关部门进行外来人口登记或开展清查行动时，村里很多屋主一听到风声，就向租房者通风报信。如是，租房者逃过了查处，屋主也毫发无损。风头一过，出租屋又沉渣泛起。

据了解，公安部、省公安厅、广州市公安局均有明确规定：屋主不准将房屋出租给无合法有效证件的承租人；屋主发现承租人有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按照上述规定，屋主必须承担治安责任。那么，一旦屋主没有尽到治安责任，就应该受到处罚，甚至是重罚。然而，现实却并非如此——

首先，现有的一些出租屋管理法规不便操作。比如，有关条例规定出租屋主必须督促租屋者办理暂住证，必须对出租屋进行安全检查等等，却没有规定屋主不这样做该受何处罚。另外，条例中规定，屋主发现承租人利用所租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有违法犯罪嫌疑不制止、不报告的，由公安机关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限期整改，吊销《出租房屋治安管理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罚款。对此，不少屋主的态度是：罚款没有，吊证可以，正好不用交费——显然，这些处罚太轻，难以起到足够的震慑作用。

其次，眼下还没有对违规屋主处以重罚的法规。按照现行法规，在出租屋查出了问题，除了对屋主处以月租一至三倍的罚金外，缺乏有力的处罚措施。前两年，白云区公安机关曾加大处罚力度，将一屡屡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屋主的出租屋查封，结果屋主马上把公安机关告上法庭——理由很简单：现有法律规定，只有法院和房管部门才有权查封房屋。法院为此左右为难：判公安机关败诉吧，以后谈何杀一儆百？判屋主输吧，又不符合现有法规。

再次，执法部门“错位”。按照规定，对违规屋主的处罚应由公安机关执行，但实际上往往是治保会越俎代庖。治保队员不具备真正的执法资格，不具有法定的执法权，执罚时名不正言不顺，力度自然弱了许多。更

何况，治保队员由当地村民担任，和屋主乡里乡亲，低头不见抬头见，故多半不愿“下手”，即使处罚也是做个样子走个过场。新市镇萧岗村一位屋主就曾扬言：一个村的，谁罚谁啊？！

看来，的确应该修订现有管理法规，对违规屋主施以重典。否则，出租屋管理仍将是“水中月，镜中花”！

（原载 2000 年 6 月 19 日）

出租屋，谁来管？

远看谁都在管 近看谁都不管

问题扯皮十年 管理真空洞现

出租屋究竟该谁管？

这个问题争论了 10 年，也扯皮了 10 年！

广州白云区区委书记杨育铨对此痛心疾首：再这样“扯”下去，出租屋的问题会越积越多，我们将无法向群众交待！

10 年来，广州的外来人口与日俱增。城郊结合部的“都市村庄”成了外来人员的主要聚集地，出租屋数量大且密集。在全市纳入管理的 126142 间出租屋中（其中属私人出租的占 90.2%），白云区、天河区、海珠区的出租屋分别占全市总数的 31%、15%、14.3%。

正是因为这些出租屋地处“都市村庄”，又是农民房，所以有关部门在管理问题上长期存在争议。

公安机关对出租屋管理颇有看法。白云区公安分局局长陈平认为，出租屋及其衍生出来的问题，关系到社会领域的诸多方面，相关的职能部门涉及到公安、国土房管、计生、民政、市政、规划、卫生、工商、税务等。可是，目前管理的担子过多地集中到公安机关身上，超出了公安本身的能力。

村委会对出租屋管理同样有想法。三元里村委会主任李国强介绍，首先，村委会是村民自治组织，没有执法权。该村上个月在出租屋发现 80 人有卖淫嫌疑，就只能采取由群众扭送到公安机关的办法。但第二天这些女子又回来了，村委会便再没辙了。像治安这样的老大难问题，公安都头痛，没有执法资格的村委会怎么能解决？其次，政府拨款太少，村委会难以代行管理权。像三元里村，有 199 个治保人员，可政府返还的增容费只够发 45 人的工资，其余 154 人的工资和 199 人的 300 万元办公费全要由村里支付。三元里村比较富，还可以承受，但那些不富裕的村就不愿干，也干不成。

房管部门更是“理直气壮”。某区房管部门的负责人就拿出“本本”说，房管部门管的是商品房，而火车站周边地区的房子大多是没有产权证的农民房。房管部门如果去管这些房，一是在法律法规上站不住脚，一不

小心就可能坐上被告席；二是有“捞过界”之嫌，会引起农民的不满；三是会被冠以“乱收费”的帽子，因为单纯管理而不收费是不现实的。

.....

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出租屋的管理“真空”就在这种争论中出现了：远看谁都在管，近看谁都不管，看来看去谁也管不了！白云区区委副书记张伟成就尖锐地指出：出租屋管理的主体，即主管和担负这项工作的责任者不明确，造成一些地方在管理操作上不顺，甚至互相扯皮、推诿，教训惨痛！

那么，在出租屋的管理问题上，究竟应该由谁来唱“主角”？

让我们先看看这个“主角”所必须具备的条件：它必须是有管理权的，不能硬拿着“锄头”上阵；它必须是有权威的，能够协调公安、规划等多个部门；它必须是有财权的，能够提供经费作保障；它必须是有远见的，能够着眼于培育发展房屋租赁市场的大局；它必须是屋主信赖的，能够充分为屋主着想；它必须是无私的，能够替外来人员打算。

广州市社科院副研究员郭艳华认为，具备这些条件的，只有政府。我们欣喜地看到，广州市领导对出租屋管理的主体已达成共识。几天前，广州市市委书记黄华华、市长林树森在全市出租屋和外来暂住人员清理整顿工作动员大会上均明确指出：出租屋外来暂住人员管理工作是各级政府的职责，市、区（县级市）、街（镇）三级政府都要建立相应的管理机构，由镇政府、街办事处抓具体管理工作。

有理由相信，一俟我们的政府担起重任，有关部门不再扯皮，管好出租屋就为期不远。

（原载2000年6月28日）

出租屋，怎么管？

问题错综复杂 关键管好屋主
出事罚到心痛 出色奖到心动

出租屋管理难。

广州几个区的领导对此深有体会：越来越难管，不知怎么管，谁管谁麻烦！

先来看一下出租屋管理的两个难点——

首先是城乡二元管理体制。据白云区委政研室人士介绍，该区12个“都市村庄”，从地盘上讲已经纳入城市的范畴，但从管理上看仍沿袭着农村管理那一套。在这些村，既有农民又有居民，既有村委会又有居委会——同一地区出现了两种管理体制。但是，居委会由于缺乏经济支撑而没能充分发挥作用，这些地方管理体现的往往仍然是低水平的农村式的管理。如是，出租屋享“身居城区”之优，钻“农村管理”之弊，不乱才怪。